

115 年度新北市優良工會選拔單項獎組

【職能發展獎】

查核項目	配分	備註
(1) TTQS 評核等級 1. 是否通過 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認證？ ☐ 金牌版 ☐ 銀牌版 ☐ 銅牌版。 2. 是否參加政府單位、政府委辦單位之 TTQS 訓練品質課程升級或職訓機構等級升級？	1. 依評核等級最高可得(40%) 2. 如參加升級相關課程可得(5%)	☐ 金牌版(40%) ☐ 銀牌版(35%) ☐ 銅牌版(30%)。 <u>*如未提及版本不可得分</u>
(2) 承辦政府委辦職業訓練績效：是否辦理勞動部「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」或地方政府職業訓練？	(5%)	
(3) 辦理績效呈現 1. 辦理政府委辦訓練績效。 2. 辦理技術士證照班。	1. 依班數、人數累加最多(18%) 2. 依開課班數最多可得(4%)	1. 1. 班數 ☐ 6 班以上最高可得(10%) ☐ 5 班以內(4%)。 <u>*以辦理訓練班數總和計算</u> <u>*6 班可得 6%類推，如 10 班以上最高 10%</u> 1. 2. 人數 ☐ 501 人次以上(8%) ☐ 401-500 人次(6%) ☐ 201-400 人次(4%) ☐ 200 人次以下(3%) <u>*以辦理訓練班數總和人次計算</u> 2. 技術士證照班 ☐ 2 班以上(4%) ☐ 1 班(2%) <u>*以班別計算人次，且每班時數逾 90 小時者，須達 30 人</u>
(4) 工會幹部職能精進與多元專長培訓： 1. 本業職能提升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。 2. 配合參與本局委辦之總工會教育訓練課程。	1. 可複選最高可得(10%) 2. 每項課程可得(2%)至多(8%)	☐ 本業職能提升課程(5%) ☐ 第二專長教育訓練(5%) ☐ 工會會計財務管理班 ☐ 稅務規劃實務班 ☐ 工會會務人員實務班 ☐ 性別平權培力班 ☐ 提升

		工會數位技能應用班■工會幹部研習班■其他(需本局委辦相關課程)
(5) 創新業務	(10%)	

115 年度新北市優良工會選拔單項獎組

【勞資關係貢獻獎】

查核項目	配分	備註
(1) 辦理與資方簽訂團體協約	依完成度可得該分數	■ 已訂定團協且有效期間內 (30%) 【如續簽 1 次可再加(2%);2 次以上可加(5%)，最高(35%)】 ■ 與資方協商團體協約中 (25%)
(2) 勞資會議 (產、職業工會可免評此項) 1. 依據【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】第 2 條、第 5 條規定選任代表。 2. 依據【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】第 18 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。 3. 是否依據決議事項辦理且妥善保存會議紀錄。	每一項目為(5%)依完善度 最高可得(15%)	請檢附會議紀錄等資料俾利本局查核佐證。
(3) 協助勞資爭議處理。 1. 是否協助會員處理勞資爭議? 2. 是否協助勞動檢查? 3. 是否訂有申訴辦法與流程(辦法、管道) 4. 是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或與勞資爭議相關服務	每項原則(5%)，整大項綜合評分(20%)	
(4) 維權參與情形。	採綜合評比最高可得(20%)	■ 參加勞工運動 ■ 團體協商 ■ 協助出席勞資爭議調解 ■ 協助會員勞動訴訟 ■ 經費支出 ■ 是否參與政府政策研習會(訓練課程)或說明會協商、擬定、建議訂定
(5) 創新業務	此項可得(10%)或(15%)	*產、職業工會未評【(2)勞資會議】該項分數 15 分

115 年度新北市優良工會選拔單項獎組

【行善績優獎】

查核項目	配分	備註
(1) 參與本局「新北行善團」。	(20%)	如是可得(20%)
(2) 編列行善計畫及預算。	(10%)	請檢■檢附行善計畫(5%)■預算(5%)等資料俾利本局查核佐證。
(3) 成立志工隊本業或加入本局志工隊 (皆有可併同計算得分)。 1. 是否成立本業志工隊。 2. 加入本局志工隊:人數為 5 人(含)以上或 4 人(含)以下。	依項目完成度最高可得 (20%)	如已成立本業志工隊則可得(10%)
		如已加入本局志工隊者並人數達 5 人(含)以上可得(10%)；4 人(含)以下可得(5%) <u>*依項目完成度項可得最高(20%)</u>
(4) 行善事蹟： ■推動老人共餐或照護關懷 ■實物銀行或捐贈物資■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或義賣■勞務或本業服務■支持身障街頭藝人或公益表演■居家修繕■上列未列之舉行善事蹟。	採綜合評比最高可得(40%)	請檢附行善成果報告(含事項、服務場次、人次、時數)等資料俾利本局查核佐證。
(5) 創新業務	(10%)	

115 年度新北市優良工會選拔單項獎組

【性平績優獎】

查核項目	配分	備註
(1) 是否將理監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40%納入章程或選舉辦法及理監事單一性別是否達。	依項目 1、2 達成項目可得 總累積分數，至多可得 (30%)	1. 當屆選舉結果任一性別理監事達：■1/3 以上可得(20%)可得■40%(25%) 2. 章程或選舉辦法有納入單一性別擔任理監事不低於下列比率：■1/3 以上可得(3%)■40%可得(5%)
(2) 指派女性新進幹部參與新進工會幹部研習。	每項(8%)最高可得(16%)	1. 參與本局委請總工會辦理工會幹部班。 2. 參與勞動部辦理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成長營。
(3) 推薦性別翻轉模範勞工及推動性別平等。	依項目可得該分	1. 推薦 1 位性別翻轉模範勞工可得(18%)，如推薦 2 位(含)可再多(10%)；另獲獎可再多得(2%)
	(4%)	2. 是否鼓勵工會女性參與培力女力相關研習課程(不設限於政府單位)
(4) 推動性別友善環境及措施。	每項原則(2%)綜合評分最高可得(10%)	■針對會所是否有完善騷擾防治措施(例如：張貼海報)之相關規定。■是否設立哺乳室或友善廁所等設施環境。■是否有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。■是否辦理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課程？■上列未列之性別友善措施事蹟
(5) 創新業務	(10%)	